

香港航空青年團
技能發展及支援部
技能發展科
野外鍛鍊及山藝組

野外歷奇比賽 2019

*Proficiency in Map Reading, Campcraft
and Orienteering 2019*

比賽簡介及規則

野外歷奇比賽 2019 籌委會
2019 年 2 月

1 活動籌委會

大會顧問	譚少蘭 歐婉君	署理中校 少校
技術顧問	胡啟恩 文嘉鴻 歐陽裕洲	中尉 准尉 文職訓練員
總裁判長	李仲華	少校
項目經理	陳兆基	上尉
項目主任	黃智暘	少尉
行政、財務及宣傳部	關穎雯 鄧俊曉 文冠皓 郭樹駿	少尉 少尉 長官學員 下士
賽程部	鄺耀恆 梁健強 蕭明慧 朱浩恩 林元灝 陳曉諭 關海靖 吳穎妍 麥愷恩	中尉 中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高級訓練員 訓練員 中士 下士
物流及後勤支援部	李步朗 劉峻傑 彭俊豪 朱沛杰 黃柏然	少尉 少尉 准尉 訓練員 下士

2 日誌

2019 年 2 月 1 日	簡介會
2019 年 2 月 17 日	訓練日
2019 年 3 月 9 至 10 日	比賽及呈交報告書

3 特別主題

主題：「香港名山」，以宣揚對香港郊野的認識。

每一隊將於簡介會以抽籤形式決定各自代表山峰，其餘細節由隊伍自行決定。比賽期間，大會只會以隊號或代表山峰來區分各隊伍。

參賽隊伍須於下列項目中表現出特別主題：

- a) 隊服
- b) 營門（小隊營門不得顯示中隊名稱）
- c) 布製隊旗（隊旗尺寸為 A3 並交予大會。小隊隊旗不得顯示中隊名稱）
- d) 煮食

4 檢查項目及計分方法

除受基本比賽規則條例所規範外，另受制於下列規則：

a) 檢查項目

i) 報到檢查

- a. 全隊須穿著切合主題及適宜遠足之色彩鮮艷服裝。
- b. 除大會指定提供之物資外，全隊物資必須由參賽者個別自行攜帶。
- c. 參賽者必須於比賽報到時已攜帶下列指定個人裝備作賽：
 - 定向式指南針
 - 地圖（相應的 HM20C 地圖及郊遊圖）
 - 哨子
 - 電筒或頭燈（須附有電池連後備電芯）
 - 水壺 / 水袋（須最少裝滿兩公升飲用水）
 - 緊急食糧（足夠提供 2000kCal 熱量）
 - 雨衣及保暖衣物
 - 個人急救包
 - 睡袋
 - 意外求救書
 - 個人藥物（如有）
 - 手提電話
 - 黑色大垃圾膠袋
 - 香港身份證或其清晰副本

- 小背囊（足夠放入第 1 至 14 項物品）

 - d. 個人急救包必須包括以下物品：
 - 90 厘米 x 130 厘米三角繃帶 兩塊
 - 2 吋彈性繃帶 一卷
 - 3 吋彈性繃帶 一卷
 - 3 英寸 x 3 英寸紗布墊 三塊
 - 消毒藥水（最少 20 毫升） 兩包
 - 1 英寸寬的醫療用黏性膠布 一卷
 - 安全別針 六個
 - 防水膠布 八塊
 - 醫用手套 兩對
 - 剪刀 一把
 - 藥棉 一包

 - e. 以上所有裝備必須適合使用，否則隊伍將不獲許參與比賽項目，並將於該隊伍的總成績加上指定的科罰分數。
 - f. 參賽者如欲了解或確定其裝備是否符合大會上述之要求，須於第一日比賽七日前以電郵向大會查詢。大會保留解釋所有比賽指定裝備要求的最後權利。
 - g. 除竹枝、木板及自製焗爐(如有)外，其餘所有裝備及物資均必須放在背囊內，不得手持其他任何物件。參賽者如欲手持額外物件，須於第一日比賽七日前向大會申請。大會保留額外手持物件批核的最後決定權。
 - h. 大會將為參賽者托運竹枝、木板及每參賽隊伍 1 個 (35cm*35cm*35cm)或以下大小的自製焗爐，請各參賽隊伍自行預先標示識認，並自行確保物品不被其他隊伍誤取。
 - i. 可托運的竹枝及木板總數將以簡介會公佈作準。
- ii) 晚間檢查
- a. 大會旨在考驗參賽小隊對露營生活的認識及技巧，如反光物處理、清潔衛生、食物處理、器材處理、防水處理、危險物品處理、營帳處理及物品展示等。
 - b. 每一營地須設置一支以電池運作的長明燈。
- iii) 日間檢查
- a. 晨早檢查大致與晚間檢查相同，如天氣情況許可，可吹曬裝備。

- iv) 最後檢查
 - a. 大會旨在評核小隊整理裝備與清理營地的表現。
 - b. 最後檢查進行時參賽小隊必須留於營區內。

b) 遠足項目

- i) 各參賽隊伍必須順序抵達所有檢查點，當隊伍抵達檢查點時，須全隊(包括 6 位學員及安全主任)向檢查站負責人報告。如非因學員報告不適而沒有全隊向檢查站負責人報告，可被視為違規處理。
- ii) 所有檢查點會按時關閉。隊伍不能在檢查點關閉後挑戰該檢查點上的任務。
- iii) 所有隊伍可自行選擇用膳地方。
- iv) 營地大閘將指定時間後開放。開放之前所抵達隊伍所需完成時間將以開放時間計算，此時間之前不可進行任何營地建設。
- v) 營地大閘將於指定時間後封鎖，隊伍必須於封鎖時間前抵達營地。
- vi) 詳細資料將於項目前公佈。

c) 營地建設項目

- i) 營區大小約 64 平方米，各營區形狀可能有所不同，以先到先得形式分配。
- ii) 各參賽小隊只可在所屬之營區內進行建設。下列為必須紮作項目，參賽隊伍可按需要加入其他紮作，額外項目將以紮作技巧、設計及實用性評分。
 - a. 住宿營
 - b. 儲物營
 - c. 天幕
 - d. 工作枱
 - e. 旗架
 - f. 營門
 - g. 營區圍欄
- iii) 各項紮作及營地建設須注意下列事項：
 - a. 營門必須清楚展示隊伍隊號及代表主題；
 - b. 住宿營及貯物營必須具備防風及防雨功能
 - c. 參賽隊伍必須建設足夠六人使用之住宿營，如有男女成員之隊伍，必須男女分營

- d. 只可用棉繩或麻繩固定紮作，並使用六呎或以下竹或棍或木板為主要的紮作材料
- e. 支撐天幕的架必須使用竹，不可用鋁或其他金屬柱
- f. 參賽隊伍須自行準備紮作用竹、繩、木板（如有需要）及其他工具，數量不限
- g. 紮作評分以設計外觀、數目、物料運用、穩固持久及可用為準；可用的定義如下：繩結評分以準確性、物料運用、穩固及應用為標
- h. 隊伍營區劃分亦為評分內容之一

d) 營地烹飪項目

i) 一般規則

- a. 參賽隊伍須自行烹調露營期間的第一天晚餐、第二天早餐及午餐。器材由各參賽小隊自行準備，最多只可用 3 個氣體燃料煮食爐；嚴禁使用卡式石油氣爐。
- b. 每餐之烹飪時間須依照時間表所列明之時間進行，所列之時間包括準備煮食、清潔等。未獲大會通知不可進行烹調，包括預備食物，如洗、切等工作。
- c. 所有烹調及洗滌必須於指定地方進行，煮烹調後之爐具須離地並置於安全地方上，進食完畢後必須清理場地及處理廢物。
- d. 所有食材必須為新鮮及未經煮熟，可於比賽前洗淨，切好及預先調味。除指定之食材外，製成食品只可作伴碟而不獲評分。
- e. 各參賽隊伍須於指定時間內向大會報到，否則該項目將不予評分。詳細資料將於比賽公佈。
- f. 每餐須預備足夠份量以供小隊食用、安全主任及大會評分之用。
- g. 各參賽隊伍完成烹調工作後須通知評判評分後方可進食。報到後大會會進行初步評分。參賽小隊須把烹調好之膳食，連同菜單送交賽事辦事處進行評分。
- h. 隊伍必須在安全主任陪同下方可煮食，唯安全主任不可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除涉及即時性安全問題），所有違規事件，一經確定，有關之比賽項目將不予評分。
- i. 所有食物及煮食過程必須保持衛生。

- ii) 午餐（第一天）
- a. 午餐之食物將由參賽隊伍準備，參賽小隊須準備一天遠足旅程的午餐，必須為無需烹煮且輕便的食物，並以飽肚為主。
 - b. 午餐將以食物選擇、儲存及包裝評分。
- iii) 晚餐（第一天）
- a. 晚餐之食物需由參賽小隊準備，參賽小隊須自行設計及烹調，包括三餸一湯及一澱粉類主糧。三款餸菜當中，其中一款的主要食材由大會於比賽項目前提供。
 - b. 評分以菜單設計、份量、切合大會主題、烹調方式、美觀、營養、味道、清潔及食物全熟為標準。
 - c. 小隊須預備餐單以作評分之用。
- iv) 早餐（第二天）
- a. 早餐之食物需由參賽小隊準備。
 - b. 評分以菜單設計、烹調方式、美觀、營養、味道、清潔及食物全熟為標準。
 - c. 小隊需預備餐單以作評分之用。
- v) 午餐（第二天）— 原野烹飪
- a. 參賽小隊需於指定時間內以原野烹飪方式完成由大會指定之食物，隊伍自行決定各項菜式數量。
 - b. 參賽小隊需以大會提供之物資，並在大會指定之燒烤爐內生火，燒烤爐款式及位置各有不同，以抽籤形式分配。
 - c. 指定菜式包括：
 - 焗雞蛋蛋糕
 - 燒雞（全隻上）
 - 薯仔蛋
 - 椰皇飯
 - d. 大會將提供部份食材（全隻雞、雞蛋、牛奶、薯仔、椰皇）、火石棒及燒烤炭 20 磅。
 - e. 參賽隊伍可使用的器具包括：（6-8 人用 Cook Set 一套，只供盛載用）、自製焗爐、小刀或廚刀、麻繩、自制工作枱、調味料等工具或材料。
 - f. **除自製焗爐的內籠外，不可使用錫紙。**
 - g. 所有食物前期製作只可在 Cook Set 中進行。
 - h. 所有清洗工作須於指定範圍內進行，並需負責該範圍內

之清潔。

- i. 評分項目包括生火、烹煮過程及食物，並以味道、賣相、清潔及食物全熟為標準。
- j. 小隊須預備餐單以作評分之用。

e) 野外定向項目

i) 除受香港定向總會之《定向比賽則例》所規範外，另受制於下列規則：

- a. 出發區將顯示大會時間。
- b. 比賽必須帶備物品包括，指南針、哨子、飲用水、緊急食糧及個人急救包。
- c. 大會將不設水站。
- d. 參賽隊伍必須分為兩個小隊比賽，每比賽小隊 3 個賽員。
- e. 賽員需按各自比賽小組在出發區報到。
- f. 大會可隨機決定每隊之出發次序。
- g. 如遇上天氣惡劣（如暴雨），工作人員或會因天氣惡劣而終止比賽，請賽員即時停止賽事，並立即返回指揮中心報到。
- h. 請尊重其他郊遊人士的權利，賽員並沒有優先使用權。賽員在比賽時請小心，避免撞倒郊遊人士，如發現賽員作出相關行為，其隊伍將可能被取消資格。
- i. 遲到隊伍將被取消資格。
- j. 為保障賽員安全，請賽員無論遺失控制卡或未完成比賽，均必須於出發後指定時間內返回終點報到。
- k. 隊伍所有賽員必須越過終點才會被計算成績。
- l. 未完成比賽的隊伍會將取消資格。
- m. 完成賽事之賽員不得重返賽區。
- n. 賽員嚴禁代跑，如被發現，有關賽員之隊伍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o. 比賽期間，賽員不得騷擾其他賽員。
- p. 比賽期間，賽員必須以向項目小隊（三人小隊）為完整一隊作賽。
- q. 不同隊伍或小隊之賽員間不得交換控制卡或作任何有關比賽或賽程之溝通，有關賽員之隊伍均被取消參賽資格。
- r. 除大會提供的地圖及本賽員須知所提及之裝備外，賽員不可使用其他地圖或輔助工具，包括手提電話、智能手錶、對講機等通訊器材及有顯示之 GPS 器材。
- s. 如賽員違反比賽規則，其隊伍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t. 如賽員移動或損壞控制點或其他設施，其參賽隊伍將會被取消資格。
- u. 完成賽事之賽員不得重返賽區。

ii) 詳細資料將於《賽員須知》內公佈。

f) 急救及危急處理項目

- i) 急救技巧以香港聖約翰救傷會成人急救課程為藍本
- ii) 評分以現場環境評估、支援選擇、急救準確性、物料運用、穩固及應用為標準。

g) 主題介紹項目

- i) 各參賽隊伍須按隊伍主題的山峰及附近地區作 10 分鐘的介紹，內容可包括但不限於：山勢地形、名稱由來、山徑及路線、著名景點、歷史、意外黑點等。
- ii) 比賽模式為現場演繹，觀眾人數約 40-70 人。
- iii) 大會不會為參賽隊伍的任何介紹設備提供電源。
- iv) 隊伍可自行決定介紹形式，工具及材料需自行準備。
- v) 評分準則為：內容選擇、準確性、表達及演繹方式。
- vi) 項目期間大會或會安排攝影或錄影，所得的影像及錄像之使用及保留權將為大會擁有。

h) 營門設計項目

- i) 各參賽隊伍須於 2019 年 2 月 17 日前以 pdf 或 jpg 格式檔案提交大會營門設計至 hkacc.pmco@gmail.com。大會經評估後將挑選最佳設計，並將參考該設計於比賽當日建設大會營門。
- ii) 設計大會營門時須留意以下事項：
 - a. 營門須介乎 7-12 呎長、20-30 呎闊、10-18 呎高，以 6 呎竹支組成，並可獨自企立；
 - b. 營門設計圖上須清楚顯示竹支結構及所需竹枝數量，並須標示營門總長、闊及高度；及
 - c. 營門須呼應大會主題；
- iii) 評分以設計特色及營門結構為標準。

5 查詢及其他資料

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電郵 hkacc.pmco@gmail.com 予活動籌委會查詢。

營地及活動地區

- ✓ 飛鵝山香港童軍總會基維爾營地

比賽服飾

- ✓ 全隊須穿著切合主題及適宜遠足之色彩鮮艷服裝。

獎勵

- ✓ 所有參加者將獲發參賽證書，證書將於比賽完結時頒發。
- ✓ 大會另設有多個特別獎項，即場頒發予表現優出色之小隊。

起點報到

- ✓ 比賽最後報到時間為 2019 年 3 月 9 日上午 8 時。

成績公佈

- ✓ 賽事進行期間將設積分表公佈各項比賽結果，最後名次結果將於比賽結束後儘快公佈。